解谜英语语法

我发现很多人仍然在为语法的枯燥繁琐而头痛。市面上好像不存在一本深入本质的语法教材。语法对于我来说已经早 就不是问题,所以我萌生了写这样一篇文章的念头,帮助那些正在为学习语法而痛苦挣扎的人们。

这篇文章里包含了一些我自己保留多年的关于英语学习的秘密。我曾经想过把这写成一本完整的语法书,可是后来发 现似乎一篇文章足矣。

句子的核心地位

直到几百年前,各个不同大陆上的人还从来没见过面,他们的语言里却不约而同出现了同样的结构:句子。这似乎说 明句子的出现是一种自然规律,必然结果,而不只是巧合。

句子是人类语言最核心的构造。为什么呢?因为人和人说话终究是为了一个目的:描述一件事。

这件事也许只有一个字:吃!

也许可以很长:昨天晚上在上海某路边餐厅吃的鹅肝,是我吃遍全世界最好的。

一个句子表达的就是一件事,或者叫一个"事件"。人与人交流,无非就是讲述一个个的事件。

许多人学英语,一来就背单词,背了很多单词,仍然写不出像样的句子来。只见树木不见森林,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 句子才是最关键的部分。我们应该一开头就理解句子是什么,如何造出句子,而不是背单词。单词是树木,句子才是 森林。

你需要的能力

所以掌握一门语言,基本就是要掌握句子。有了句子就有了一切。

掌握句子包括两种能力:

- 能够迅速地造出正确的句子,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。
 能够迅速地分析别人的句子,准确地理解别人的意思。

这两件事,一个是表达(发送),一个是理解(接收)。因为语言是沟通(或者叫"通讯")的工具,所以它就只包含 这两件事。

句子的本质

假设我们是原始人,还没有语言。我想告诉同伴"我吃苹果"这件事,该怎么表达呢?没有语言,那我可以先画个图 嘛:



画图是很麻烦的,笔画太多不说,还可能有歧义。到后来,部落里的人聪明了一点,发明了"符号"这种东西,只需要 几笔就能表示一个概念。他们给事物起了简单的符号名字,不再需要画图了。于是我们有了 I, apple 这样的词用来指 代事物。有了 eat 这样的词,用来代表动作。所以画面变成这个样子:



后来干脆连框也不画了,直接写出这些符号来,这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"句子":

I eat apples.

注意,虽然没有了上面的框图,这句话其实隐含了这幅图。写这个句子的人假设阅读者能够从一串符号还原出一个画 面(或者叫结构)来。

有些人不能理解别人的话,看书看不懂,就是没能从符号还原出结构来。很多语法书列举出千奇百怪的"组合情况",为的只是帮助你从这串符号还原出结构来。在现代语言学和计算机科学里面,这个过程就叫做"语法分析"(parsing)。

动词是句子的核心

那么,你觉得"我吃苹果"这个事,里面最关键的部分是什么呢?是"我","苹果",还是"吃"呢?

稍微想一下,你也许会发现,关键在于"吃"这个动作。因为那是我和苹果之间发生的**事件**。这句话是说"吃"这件事,而"我"或者"苹果",只是"吃"的组成部分。

用 eat 这个词,你不但可以表达"我吃苹果",还可以表达"他吃面条","猫吃老鼠"之类的很多事情。于是,聪明一点的人就把 eat 这个词提取出来,做成一个"模板":



这个模板就是所谓"动词"。eat 这个动词给你留下两个空,填进去之后,左边的东西吃右边的。

句子是语言的核心,而动词就是句子的核心。动词是事件的关键,比如 eat。

A eat B.

我们可以选择空格里的 A 或者 B 是什么。但不管怎么换,事情仍然是"吃"。为了描述方便,我们把 A 和 B 这两个空格叫做参数(parameter)。

这跟数学函数的参数(f(x) 里面那个 x)类似,也跟程序函数的参数类似。用数学或者程序的方式来表示这个句子,就是这样:

eat(A, B)

其中 A 和 B,是动作 eat 的参数。我只是打个比方帮助你理解,当然我们不会这样写英语。如果你完全不懂数学或者编程,可以忽略这个比方。

动词决定了它可以有几个参数,它们可以在什么位置,参数可以是什么种类的成分。比如 eat,它可以有两个参数。这两个参数只能是某种"物体"。你不能放另一个动作(比如 walk)进去,也不能放一个形容词(比如 red)进去。这种动词对参数的约束,叫做参数的"类型"。

在这个例子里, eat 可以接受两个"名词" (noun) ,所以它的两个参数,类型都是 noun。

你可能注意到了,I eat apples 里面的"I"并不是名词,而是"代词"。我解释一下。我这里所说的"名词",是泛指一切物体以及指代物体的名字。所以我叫做"名词"的东西,也包括了代词,比如 I, you, he, she, it。如果你回想一下代词的英文是 pronoun,就会意识到它和名词(noun)之间的关系。

pronoun

/'prəʊnaʊn/ •)

noun

noun: pronoun; plural noun: pronouns

a word that can function as a noun phrase used by itself and that refers either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discourse (e.g. *I*, *you*) or to someone or something mentioned elsewhere in the discourse (e.g. *she*, *it*, *this*).

你会发现这种扩展的"名词",会大大方便我们的理解。在本书中除非特别指明,所谓"名词"包括了代词,以及一切可以被作为名词使用的结构(比如从句,动名词)。

一个句子除了动词,好像就只剩下动词的参数了。动词对它的参数具有决定性的作用,动词就是句子的核心。准确理解一个动词"想要什么参数",什么样的结构可以出现在参数的位置,就是造出正确句子的关键。

使用不同的动词可以造出不同的句子。所以要理解语法,你在应该把大部分精力放在各种各样的动词身上,而不是花 几个月时间去背名词和形容词。我并不是说名词和形容词不重要,只是它们并不是核心或者骨架。

没有人会怪你不认识某种恐龙的名字,但如果你不能理解"I am not used to eating garbage food."是什么意思,那你可能就有麻烦了。

具有三个参数的动词

现在举个复杂点的例子:

Coffee makes me happy. (咖啡使我快乐)

这里的动词是 make。跟 eat 不大一样,make 可以接受三个参数:coffee, me, happy。它的模板可以表示为:

A make B C

意思是: A 使得 B 具有性质 C。

比如 Coffee makes me happy, 其中 A 是 coffee, B 是 me, C 是 happy。

再来一个例子:

I told you everything. (我告诉了你一切)

这里动词 tell 也有三个参数,它的模板是这样:

A tell B C.

意思是: A 告诉 B 一件事 C。

比如 I told you everything, 其中 A 是 I, B 是 you, C 是 everything。

扯个淡:什么是宾补

说到这里我想扯个淡。初学者不知道什么是"宾补"的,可以跳过这一节,你不会损失什么。

在传统语法里,上面一节的 A make B C 和 A tell B C 被看做是不同的语法现象,前者被称为含有"宾语补足语",后者含有"双宾语"。可是在我们的框架下,这两者都不过是"接受三个参数的动词"。你只需要熟悉 A make B C 和 A tell B C 是什么意思就可以了。

 $A\ make\ B\ C\$ 里的 $C\$ 参数,其实就是传统语法叫做"宾语补足语"(宾补)的东西。然而跟传统语法不同,我不把它叫做"宾补"。这个成分没有任何特殊的名字和地位,而只是动词 $make\$ 的第三个参数。

有的动词可以有三个参数,有的动词只能有两个参数,有的动词只有一个参数。有的动词有时有两个参数,有时只有一个参数……就是这么简单,没有什么道理好讲,因为人们就是那么说话的。

人们约定俗成的说话方式,决定了 make 可以有三个参数,决定了这三者之间的关系:A 使得 B 变得 C。这就像数学的"定义"一样,是没有道理可讲的。你只需要多多练习,按照这个模板造句,知道它**具体**的意思就可以了。

模板"A make B C",精确地决定了动词 make 可以产生的句型,定义了参数 A,B 和 C 之间的关系。你不需要把 C 叫做"宾补"就能明白这个句子在说什么。实际上,我认为"宾语补足语","补足语"这些术语,基本是子虚乌有的。它们来源于一种古板的观念,认为句子只有主谓宾三种成分,所以多出来一个东西,就只能叫做"补足语"了。他们没有意识到,有的动词可以有三个参数,就是这么简单。

如何造出正确的句子

我已经提到,对于人的语言能力,"造句"能力占了一半。很多人不知道复杂的长句是怎么造出来的,所以他们也很难 看懂别人写的长句。

我并不是说一味追求长句是好事,正好相反。如果你能用短句表达出你的意思,就最好不要用长句。虽说如此,拥有造长句的"能力"是很重要的。这就像拥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是重要的,虽然我们可能永远不会用到核武器。

当然,长句不可能有核武器的难度。造长句其实挺容易。你先造出一个正确的短句,然后按照规则,一步步往上面添加成分,就可以逐渐"生成"一个长句。

这就像造一个房子,你首先打稳地基,用钢板造一个架子,然后往上面添砖加瓦。你可以自由地选择你想要的窗户的样式,瓦片的颜色,墙壁的材质,浴缸的形状…… 好像有点抽象了,我举个例子吧。

首先,我造一个最简单的句子。最简单的句子是什么呢?我们已经知道动词是句子的核心,有些动词自己就可以是一个句子。所以我们的第一个句子就是:

eat.

它适用于这样的场景:你在碗里放上狗粮,然后对狗儿说:"吃。"当然,你体会到了,这句话缺乏一些爱意,或者你只是早上起来还比较迷糊,不想多说一个字,但它至少是一个正确的句子。

接下来,我们知道 eat 可以加上两个参数,所以我就给它两个参数: I 和 apples。

I eat apples. (我吃苹果)

这个句子适用于这样的场景:别人问我:"你一般吃什么水果呢?"我说:"我吃苹果。"

有点单调,所以我再加点东西上去。

I eat **Fuji apples**. (我吃富士苹果)

Fuji 被我加在了 apples 前面,它给 apples 增加了一个"修饰"或者"限定"。它只能是富士苹果,而不是其它种类的 苹果

但我并不总是吃富士苹果,我有时不吃苹果。我想表达我只是"有时"吃富士苹果,所以句子又被我扩充了:

I **sometimes** eat Fuji apples. (我有时吃富士苹果)

你觉得这个 sometimes 是在修饰 (限制) 句子的哪个部分呢?它在修饰"我","苹果",还是"吃"?实际上,它是在限制"吃"这个动作发生的频率,所以它跟 eat 的关系紧密一些,也就是说它是在修饰 eat,而不是 I 或者 apples。

以此类推,我们可以把它发展得很长:

I sometimes eat fresh Fuji apples from a nearby grocery store.

我有时候吃从附近杂货店买来的新鲜富士苹果。注意,虽然这句子挺长,但它的"骨架"仍然是 I eat apples.

我已经演示了一个长句是怎么"生成"的。先造一个短句,然后往上面添砖加瓦。正确的短句,按照规则加上一些成分,就成为正确的长句。从正确走向正确,这样你的语法就会一直是正确的。

当然,扩展句子的时候,你不能随意往上加东西,它们必须满足一定的规则才能正确的衔接。比如,你只能把 Fuji 放在 apple 前面,而不是后面,from 之类的词不可少。这就像造房子,你不能在该放窗户的地方放一道门,你不能用错配件,漏掉胶水。所谓语法,很多时候就是在告诉你这些部件要怎么样才能接的上,就跟做木工活一样。

如何理解句子

人与人交流的另一个部分就是"接收"。如果书上有很长一句话,你要怎么才能理解它呢?许多人看到长句就头痛,不知道该怎么办。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长句都是从短句扩展出来的,是有结构的。许多人理解长句失败的原因,在于他们总是从左到右,一个个的扫描单词。开头几个词感觉还认识,再多看几个词,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了。

其实理解长句的方法,都隐含在了上一节介绍的造长句的方法里面。造句的时候我们先勾画出一个框架,然后往里面填修饰的成分。理解的时候如果有困难,我们可以用类似的办法。我们首先分析出句子的主干,把这个框架理解了,然后再把其它成分放回去,逐步把握整个句子的含义。

这个分析主干的过程,往往是"跳跃式"的,而不是"顺序式"的扫描单词。

比如之前的那个例子:

I sometimes eat fresh Fuji apples from a local grocery store.

你需要跳过修饰的成分,分析出句子的主干是短句"I eat apples"。如果你觉得一下子找不到主干,那么你可以挨个找到"修饰成分",把它们逐个删掉,最后留下来的就是主干了。

注意,主干"I eat apples"本身就是一个语法正确的句子,它满足所有的语法规则。于是你理解了它在说"我吃苹果"。然后你返回去再看几遍,逐渐加上细节,知道是什么样的苹果,从哪里买来的,什么时候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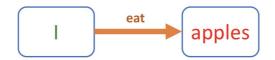
漏掉或者误解了细节,你可能会误解一部分意思,但抓住了主干,你就不会完全不理解这个句子在说什么。

再次强调,每一个复杂的长句,里面都藏着一个非常短的,语法正确的短句。理解长句的关键,就在于找到这个核心的短句。

如何获得识别修饰成分,找到主干短句的能力,也在干你对具体的语法规则的理解。

句子的树状结构

之前,我们的原始人画了这样一个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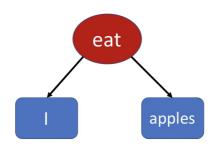
它表示这样一个英语句子:

I eat apples.

很多人觉得后者是更简洁,更先进的方法。然而他们没有意识到,原始人的图片里,其实包含了关键而本质的东西。 被转换成一串符号之后,里面的结构看不见了,反而需要费一些脑筋才能理解。这个简单的情况也许不能说明问题, 等句子复杂起来之后,你就能体会到这一点。

从现代语言学,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(NLP)的观点看来,句子并不是一串符号,而是一个"树状"的结构。我们把这种树叫做"语法树"。

比如 I eat apples, 其实表示的是下图这样的结构:



你可以把这个图看成是一棵倒着长的树。你把屏幕旋转 180~ 度,就会看到一棵树。树干 eat 发出两个"分支",连接着它的两个参数:I 和 apples。为了表达清晰,我用红色圆圈来表示动词,而用蓝色方形表示名词。

动词 eat 需要两个名词参数,我们给它 I 和 apples,就成了一个完整的句子。再次声明,我这里的"名词",包括了像"I"这样的"代词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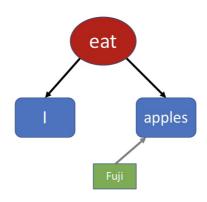
扩展一棵树

之前我们通过扩充 I eat apples 这句话,得到了一个逐渐变长的句子。现在有了"语法树"的概念,我们来重新演示一下这个扩充句子的过程,看看它对应的语法树是怎么变化的。

首先,我们给苹果加上"富士"(Fuji)的修饰:

I eat Fuji apples.

Fuji 是对 apples 的修饰,或者说是它的"属性",所以我们在树上把它和 apples 连在一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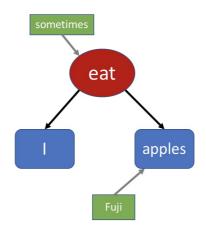


对于这种"修饰"成分,我们用绿色方框来表示。它们通过灰色箭头指向它们所修饰的部分。

接着,我们加上一个时间修饰 sometimes:

I **sometimes** eat Fuji apples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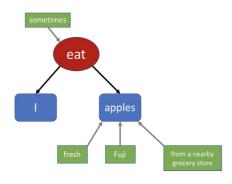
由于 sometimes 是修饰 eat 动作的频率, 我们把它指向 eat 动词节点。



最后那个复杂点的句子:

I sometimes eat fresh Fuji apples from a nearby grocery store.

它的语法树大概是这个样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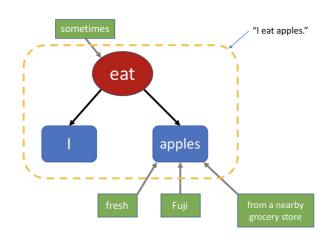


之所以说"大概",是因为我没有把"from a nearby grocery store"完全表示成一棵树结构。当我们觉得暂时没必要深入理解一个部分的时候,我们可以把它合在一起。所以"from a nearby grocery store"一起放在了一个节点里,表示对 apples 的另一个修饰成分。

树的作用

从上面的扩展过程,你也许发现了语法树在造句时用处。它帮助你快速的"定位"需要扩展的部分。如果你的句子只是一串字符,那么你得先用眼睛找到你需要的部分,把它和旁边的文字分离开。

在理解句子的时候,它的用处就更加明显了。树结构把句子之间相关的部分都直接连在了一起,所以你能清晰地看到它的结构。哪个词在修饰哪一部分,都一目了然。看看上面最复杂的那个句子,你可以一眼就能看出它的主干是什么:



对比一下原来短句的语法树,你发现虽然句子变长了,然而它的主干其实一点都没有变,仍然是 I eat apples。如果把句子写成一行,你就需要通过一阵子分析才能知道主干是什么。

这就是为什么我跟你讲语法树这个概念,因为它可以简化你对句子结构的理解。帮助你造句,帮助你理解复杂的句子。如果有长句看不懂,你可以使用语法树对其进行分解。

如何培养真正的语言能力

这一章我只是介绍了你需要的两种能力,可是如何培养这两种能力呢?其实它们两者是相辅相成的。造句的能力可以帮助你理解别人的句子,而阅读别人的句子,分析其结构,可以帮助你获得造出类似句子的能力。

所以我给你开的处方是这样:

- 1. 练习造句。每学一个动词,要先看例句,然后用它造出多个句子来。这样你就获得了灵活运用的能力。
- 2. 分析句子。看到一个复杂的句子,觉得理解有难度,你就把它抄下来。按照我介绍的"造句方法",把它分解成主 干和修饰成分。不久,你就会发现理解能力和造句能力都提高了。

要注意的是,分析句子的时候,没必要去纠结一个句子成分"叫什么",对应什么术语。比如它是表语还是宾语,还是 宾补…… 这没有意义。

你可以理解任何英语句子,你可以成为很好的记者或者作家,却仍然不知道什么叫做"宾补"。你只需要造句的能力和理解句子的能力,而你不需要术语就能做到这两点。

另外,你分析的句子来源,最好是真正的,有良好风格的英文书籍,而不是来自中国人写的语法书。比如,你可以选一本通俗易懂的英文小说,比如《哈利波特》的第一部。或者你可以用英文杂志(比如《TIME》)上的文章。很有趣的是,中国人写的语法书里面,为了演示各种语法规则,经常是"没有困难,制造困难也要上",造出一些外国人根本不会用的,容易让人误解的句子。这种句子,就算你分析清楚了,反而是有害的。这种丑陋的句子会破坏人的语感,而且让你觉得语法无比困难,打击你的信心。你受到影响之后,就会写出类似的,让外国人看了翻白眼的丑陋句子。

最后可能有人问,你这是提高实际的英语能力,可是我需要应付标准化考试,这样学能行吗?当然行,而且你做语法题的速度会非常快。托福,雅思,GRE 之类的考试,不可能变态到要你"找出句子里的宾补成分来"。实际上,题目里根本不可能出现"宾补"这类词。他们只会在某个位置留一个空,让你选择合适的内容填进去。也就是说,你不需要知道那个成分叫"宾补",就能做对题。

实际上,做题的时候,你的头脑里根本不应该出现"宾补"这样的术语。具有了真正的英语能力,做语法选择题的时候,你会一眼就选对正确的答案,却说不出这道题在考你哪方面的能力。是时态呢,还是某种句子成分?我不知道,因为那毫无意义。我就是感觉其它答案都不"顺口",我根本不会写那样的句子,而正确的选项一眼看起来就是"通的"。

所以不管是实际的交流还是做题,死抠语法术语都没有什么意义。你去问问每一个英国人,美国人,他们是怎么做对语法题的,你会得到同样的答案。你应该努力得到这种母语级别的能力,而不是记住一些纸上谈兵的术语。

(如果你觉得这篇文章有启发,可以点击这里付费)